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节约用水 (五)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0-8

I. 水…

II. 卢…

III. 水利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0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4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上海市内河航道管理办法.....	1
◎上海市海塘江堤养护管理暂行办法.....	9
◎上海市公用给水站暂行办法.....	11
◎上海市管理苏州河驳岸和防洪墙暂行办法.....	15
◎上海市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暂行办法.....	17
◎上海市内河航道管理条例.....	21
◎上海市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暂行办法.....	35
◎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	38
◎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条例.....	45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	54
◎上海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63
◎天津市防止海河水体污染暂行规定.....	66
◎天津市城市用水检查处罚办法.....	68
◎关于《天津市地下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补充 通知.....	71
◎天津市水上治安管理暂行规定.....	72
◎天津市农村水利义务用工管理暂行规定.....	76
◎天津市水路运输管理办法(修正).....	77
◎天津市征收排水设施使用费暂行办法.....	86
◎天津市引黄济津保水护水管理办法.....	88

◎关于我市 2002 年防汛抗旱工作安排意见.....	93
◎关于解决我市农村人畜饮水困难的实施方案.....	101
◎天津市境内海河水系水源保护暂行条例.....	105
◎天津市海堤管理办法.....	109
◎关于城市节约用水的暂行规定.....	115
◎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118
◎辽宁省大伙房水库水源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22
◎沈阳市收取占河费实施办法.....	127
◎辽宁省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129
◎辽宁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修正).....	136
◎沈阳市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实施办法.....	141
◎辽宁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	143
◎沈阳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151
◎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157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征 收标准和省直水库供水价格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168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节约用水特别 是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172
◎辽宁省河道管理暂行条例.....	178
◎辽宁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 2010 年 规划实施方案.....	185
◎大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197

◎上海市内河航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内河航道管理,改善通航条件,保证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充分发挥内河航运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已经通航和规划通航的内河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河航道,是指本市内河内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水域。航道或航道规划等级的变动,由市交通部门会同市规划、水利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上海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是本市内河航道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县内河航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航管机构)具体负责内河航道的规划、管理和养护。

第五条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单位管理和养护,业务上接受航管机构的指导。

码头、装卸点的前沿水域由其使用单位负责疏浚、维护。企业自行排放污水、废水而造成航道淤浅的,由排放单位负责疏浚。

第六条 本市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按照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水资

源的原则确定。

本市内河航道发展规划由市交通局编制，经市规划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交通局在编制航道发展规划时，必须有水利、水产、规划、港务、市政工程等相关部门参加。

水利、水产、规划、港务、市政工程等部门在编制本部门与内河航道有关的规划时，必须有同级航管机构参加。

第七条 在本市内河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事前将地形图和有关设计资料送航管机构审查，并办妥审查手续。其项目包括：

(一)修建沿航道的码头、驳岸、护坡、房屋、船坞、滑道、唧站、水文站、涵洞；

(二)修建跨航道的桥梁、船(套)闸、水闸、隧道、渡槽、临时性拦河坝以及埋设或架设管道、缆线；

(三)建造渡口、栈桥、锚地、贮木(竹)场、禽畜场；

(四)设置趸船、渔网、渔簖，种植水生植物；

(五)建造其他沿、跨航道的建筑物或设施。

上述设施，涉及土地、规划、水利、水产、环保、市政工程、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还须征得有关主管部

门的同意，并办妥相应手续。

第八条 在本市内河航道上进行测量、挖泥、打捞、钻探、打桩、测流、爆破等作业，除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外，应事先经航管机构同意。必要时，由港航监督机构发布航行警告或航行通告。

第九条 本市内河航道上的助航标志、港航标牌等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破坏或阻挠设置。当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航运单位应当协助航管机构保护。

第十条 为确保航道畅通，禁止下列侵占航道影响或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

- (一)填岸填滩侵占航道；
- (二)向河道内倾倒泥、沙、石、垃圾和废弃物；
- (三)在航道两岸的边坡、青坎上堆土、挖土、种植松土植物或在岸边堆放垃圾及容易滑泻的货物。

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航管机构制止上述行为。

第十一条 市、县主要航道上禁止新设置固定网具和拦河捕捞网具；对本办法实施前设置的，由航道机构会同渔政管理机构，在保证航道畅通的原则下，妥善处理。非主要航道上立桩设置渔网、渔簖，不得影响船舶正常航行。

渔网的出水高度不得低于该航道通航标准净空高度以上零点二米。渔簖门的净宽须不小于该航道规划等级允许通行最大船舶宽度的三倍，其中六级航道不小于三点五倍。航道规划等级与现状不相符的，渔簖门的净宽按现状确定。

第十二条 市、县主要航道上禁止种植水生植物。非主要航道上种植水生植物，必须留出保证安全通航的水域。其宽度：六级航道为三十米以上；七级航道为十八米以上；八级航道为十三米以上。

第十三条 穿越航道的架空电缆线应在其上下游各三十米到五十米处设置有明显标志的保护线。

根据航道通航船舶的情况，保护线的净空高度分为三类：第一类保护线不得低于二十三点五米（经航管机构同意也可不设）；第二类保护线不得低于十四米；第三类保护线不得低于八米。

保护线的净空高度是指当地最高水位至保护线最低弧垂点的垂直间距。电缆线的净空高度应在保护线以上加规定的垂直安全间距。

第十四条 不依附桥梁跨越航道架设的管道，其净空尺度应大于桥梁通航标准。传输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管道，其净空高度应比桥梁通航标准高一米以上，并应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五条 穿越航道敷设在水下的缆线、管道，必须埋置在航道规划横断面标示的河床(现有河床深于规划河床的，以现状为准)以下。埋置深度从保护物的顶部起算，深度为：河床不稳定或土质松软的航道，不得小于一点五米；河床稳定或土质坚硬的航道，不得小于一点二米。

第十六条 助航标志周围不得种植影响其效能的高杆植物或修建影响助航作用的建筑物。

第十七条 遇有下列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及时向航管机构报告：

- (一)助航标志、港航标牌被损坏；
- (二)助航标志熄灭、失常、移位或航道上沉船、沉石、暗桩、暗坝、漂浮物；
- (三)有碍通航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航道上空、水面和水下有碍航行安全的建筑物、设施以及尚未打捞、清除的沉船、沉没物等，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按照航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并负责维护。

第十九条 沿、跨航道的建筑物或沿航道的树木有倒塌危险或已倒塌影响通航时，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及时采取清障措施。

航道上的沉船、沉没物、漂浮物和有碍通航的废

弃物，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及时打捞清除。

第二十条 船舶、排筏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内河航道养护费。

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维护航道及航道设施作出显著成绩的集体或个人，航管机构或其上级交通局应给予表彰或奖励。奖励经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由市交通局编制预算向市财政局申请，由市财政局专项核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航管机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航道淤浅而影响通航的，责令其限期疏浚；逾期不疏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或擅自超出审批标准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或纠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处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航道损坏或影响通航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恢复

原状或扣船(证);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纠正的,强制拆除,并责令其承担拆除费用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损坏助航标志隐瞒不报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承担修复费用;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设置,并处一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设置的,责令其承担设置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采取措施;逾期不采取措施的,责令其承担强制采取措施所需的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九)其他有碍通航尚不够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行为,分别情节给予警告或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罚:

(一)接受航管机构的警告,及时纠正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罚;

(二)因抢险救灾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免于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罚款额在

原基数上可加重二至三倍，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挠航管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航管机构要加强航道管理。

航管机构工作人员应遵守纪律，认真执法。滥用职权、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航管机构或其上级交通局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须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航管机构应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航管机构收到罚款后，应开具罚款收据。

第二十八条 罚款额二千元以下的，由县航管机构决定；罚款额超过二千元的，由市航管机构决定。

企业单位的罚款从税后留利中列支，不得进成本；事业单位的罚款从预算包干结余中列支；个人罚款不得报销。

罚没财物一律上交财政。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县航管机构警告、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向市航管机构提出申诉，市航管机构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对申诉处

理不服或对市航管机构警告、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接到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航管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局解释。

有关内河航道内设置渔网、渔簖，种植水生植物以及修建与通航有关的沿、跨航道的建筑物、设施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交通局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起实施，原一九六五年四月二日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内河航道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海塘江堤养护管理暂行办法

一、为了充分发挥海塘江堤工程的效能，保障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二、海塘江堤地带，包括全部塘顶、塘身内外坡、塘外滩地五十至一百米、塘后五至十米以内，均由各县防汛指挥部统一管理。

三、海塘江堤地带一律禁止翻耕种植农作物，或划作十边地、自留地。凡已划归社员种植的，应一律收回。对已种植的农作物，应根据确保堤防安全的要求和谁种谁收的原则，加以适当处理，以后不得再种。

对因翻耕种植而损坏的堤岸，应由原耕种者负责培土加固复原。

四、海塘江堤地带不得刈青放牧和围垦，如确实必需在塘外放牧或有条件进行围垦的，应报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

五、海塘江堤不准开口、挖低和削坡，如确实必需开口的，应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六、海塘江堤的工程设施和物资器材(包括涵闸、桩石、草包、铁件等)应严加保护，不得擅自挖掘取土或搬动拆除。

七、海塘江堤地带的树木和防风林带应切实保护，严禁任意砍伐。

八、海塘江堤内外坡和滩地均应积极统筹规划种植草皮、类草、芦苇、杞柳等防浪作物，并应加强管理，严禁任意采伐，以巩固堤防，增强防御能力。

九、海塘江堤的一般养护管理(不包括石方工程养护)，可由沿线生产队分段负责，目前暂由国家给予适当补助，今后必须逐步做到以塘养塘。

十、海塘江堤范围内所有树木、芦草等收益，均归国家所有，逐步做到以塘养塘。在收益中，可以按照多劳多得和当地习惯，抽出一部分给负责养护管理的生产队，以资鼓励。

十一、各县必须加强对海塘江堤安全的宣传教育，使当地干部和群众自觉地关心、爱护和共同管好海塘江堤，确保安全。

十二、对保护海塘江堤有成绩者，应予适当表扬、奖励；对任何损害海塘江堤安全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和严肃处理；对破坏海塘江堤和盗窃工程器材屡教不改者，应依法从严惩处。

◎上海市公用给水站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用给水站(以下简称给水站)的设置，是为了坚决贯彻执行公用事业为生产、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方针，解决和改善劳动人民的饮用水卫生问题，由国家投资安装，并按规定给予优待水价。

第二条 给水站是地区性的一项公用设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与地区工作关系很大；同时又是公用给水事业服务供应的一个重要方面，地区组织与给水单位必须共同负责做好这项工作。

第三条 给水站工作人员，应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不断改善服务，方便群众用水。要按时开放供应，按规定量具供应，经常向用水居民宣传用水卫生和节约用水，做好给水站的清洁卫生工作。要及时记帐、定期交款，经常保持帐、钞、筹相符，

做到帐务清楚，手续健全。

第二章 领导组织分工

第四条 各区人民委员会应指定一个部门，负责经常掌握给水管站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第五条 里弄委员会(以下简称里委会)在区人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具体贯彻下列组织管理工作：

(一)组织领导给水管站的民主管理小组，对给水管站实行民主管理，贯彻执行本办法中有关民主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负责对给水管站管理人员的选择、调整、调度安排以及辞退、安置等工作。

(三)对给水管站管理人员进行政治思想工作。

第六条 民主管理小组由四到七人组成，在里委会领导下，负责下列工作：

(一)提出给水管站的管理方式、零售水价和开放时间，在广泛征得居民同意后执行。

(二)监督给水管站的财务收支和帮助给水管站搞好附属设备的购置、修建、养护工作。

(三)经常听取群众意见，督促给水管站改进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置专门机构,负责下列工作:

(一)根据居民用水情况,制订全面规划,积极地、有计划地新建、扩建给水站,改善居民用水条件。

(二)给水站水管、龙头、水表的检修养护工作。

(三)对给水站进行业务指导,对本办法中有关业务管理的各项规定,经常进行检查,并监督给水站执行。

第八条 各区卫生防疫站负责检查水质,监督给水站的用水卫生,并会同里委会卫生委员会向居民进行饮用水卫生的宣传教育。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给水站的优待水价规定为每立方米七分。给水站零售水价最高不得超过每立方米一角五分,低于一角五分的不得提高。

第十条 在目前条件下,给水站的管理可采取如下两种方式:

(一)居民集体义务管理。这是今后给水站的发展方向。其具体方法又有如下两种,可按照不同的具体条件,选择采用:

1、按用水人口分摊水费(按帐单数字分摊或按定额分摊);